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梁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	3.04%	0.05%
张 营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	2.03%	0.03%
姜 鹏	中国	董事	40	2.03%	0.03%
廖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03%	0.03%
杨怀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52%	0.02%
周利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	1.52%	0.02%
梁家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1.52%	0.02%
何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1%	0.02%
李建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张敬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唐胜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重要技术人员（37 人）			570	28.86%	0.46%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7 人）			1,085	54.94%	0.88%
合计			1,975	100.00%	1.61%

注：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员工 Paulo Fernando Gaspar Soares（德国、巴西双国籍）、Tao Michael zhong（钟涛，德国），均为公司海外营销公司欧洲区域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欧洲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